

#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验收规定

(国家计委 1999 年 4 月 20 日发布 计基础[1999]383 号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（以下简称“农网改造”）工程的质量，确保项目按期投入运行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农网改造工程实行分级、分批验收。项目法人负责对其实施的农网改造单项工程进行验收；各省（区、市）计委（计经委）会同经贸委、物价局（委员会）、水利（水电）厅（局）、项目法人负责对其省（区、市）内各县农网改造工程进行验收；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、水利部、国家电力公司对各省（区、市）农网改造工程进行验收。

第三条 各省（区、市）计委（计经委）、物价局（委员会）负责对单项工程的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；国家计委负责对各县农网改造工程的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四条 农网改造工程及项目要在完成后 1 个月内报请验收，不能按期报请验收的，要由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写出报告，说明理由，明确推迟验收的时间，但推迟期不得超过 3 个月。

## 第二章 验收条件

第五条 各省（区、市）农网改造工程按国家计委批复的“两改一同价”方案全部完成后，可以报请国家验收。

第六条 各县农网改造工程达到以下条件后，可报请省级验收。

1. 省（区、市）计委（计经委）批复的农网改造方案全部完成；
2. 乡镇电管站的改革全部完成；
3. 实现县内城乡生活用电同价。

第七条 农网改造工程的单项工程按批准的设计完成后，可报请项目法人验收。

## 第三章 验收依据

第八条 国家对各省（区、市）农网改造工程验收的依据为：

1. 国家计委批复的农网改造“两改一同价”方案；

2. 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水利部和国家电力公司下发的有关农网改造的文件、通知和规定；

3. 各省（区、市）农网改造的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；

4. 各省（区、市）农网改造工程和概算调整的批准文件。

第九条 各省（区、市）对其各县农网改造工程验收的依据为：

1. 省（区、市）计委（计经委）批复的农网改造方案及省（区、市）物价局（委员会）制定的城乡用电同价分解方案；

2. 国家计委转发国家电力公司的《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》；

3. 各县（区、市）农网改造的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；

4. 各县农网改造工程和概算调整的批准文件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62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27)

